

名師啟試錄 ①

妨害電腦使用罪章概論

編目：刑法

主筆人：旭台大

針對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犯罪，除了 107 年最高法院作出值得參考價值判決「107 台上 1096 決」外，107 年地特四等法律廉政更以此判決命題，測驗考生對於電腦犯罪構成要件的熟悉程度。

此外，由於電腦犯罪位於刑法分則最末，通常念到這裡時間往往來不及而放棄，但因為近來對於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保護法益的再確立，多數不再認為其保護的是個人法益，反而認為應是保護「社會法益」，亦即社會對於「**電腦與網路安全機制的信賴**」。基於保護社會法益的解釋下，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的構成要件應如何解釋，將於本篇中娓娓道來。

再進入介紹前，請先看過下面的題目，仔細思考看看究竟應如何解答後，於文末會附上參考擬答。那我們就開始囉！

【107 年地特四等法律廉政】

乙女以自己名義與所得收入購入一台中古車，並全權委由其夫甲代為購置與裝行車紀錄器，甲男以自己錢財完成之。後，二人感情生變分居，甲男仍常至乙女居所以乙女之車接送小孩。一日甲男心念一轉，懷疑乙女因外遇而分居，遂趁接送小孩時，將行車紀錄器 SD 記憶卡的檔案予以複製至自己的筆電，並從中發現乙女與他人通姦的影音證據。甲男遂以儲存於筆電的檔案為證據對乙女提出妨害婚姻的告訴。試問本案甲的罪責應如何處斷？（25 分）

第一項 保護法益

第一款 個人法益保護

本罪章既然立法體例上係置於財產犯罪之後，則其所保護者主要是個人財產或電腦使用隱私權外，並兼及社會安全法益^{註1}。舉例而言，刑法第 358 條保障的是「個人資訊隱私」、第 359 條則是「財產與文書的真正性」。

^{註1}陳子平教授即將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置於「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下；參見：陳子平，〈刑法各論（上）〉，元照，2013 年，頁 689。

第二款 社會法益保護

惟有學者認為「妨害電腦使用罪的保護法益，不是從具體個人的利益侵損判斷，而是取向於社會成員對電腦機制的共同信賴感，當行為人妨害了電腦的身分認證機制、電腦的資訊保護效果或資料處理機能時，就屬於本罪章的法益損害^{註2}。」簡言之，生活在資訊社會中，任何電腦或網路的使用者，均能信賴其具有安全性，因而社會對於「**電腦與網路安全機制的信賴**」，應直接理解為社會法益，而非個人法益^{註3}。

第三款 實務見解：兼及二者

【107年度台上字第1096決—值得參考價值判決】

參諸上揭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的立法理由，係謂：「按電腦使用安全，已成為目前刑法上應予保障之重要法益，社會上發生妨害他人電腦使用案件日益頻繁，造成個人生活上之損失益趨擴大，實有妥善立法之必要，…本章所定之罪，其保護之法益兼及於**個人法益及社會安全法益**（如：修正條文第359條、第360條）」，可見係為**適應現代社會生活而新創的保護法益規範**。就另一方面言，刑法第359條之破壞電磁紀錄罪，法定刑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而同法第239條之通、相姦罪，法定刑是1年以下有期徒刑，兩相比較，顯然前者法益，應該受更重地位的保護。

第二項 入侵電腦罪：§ 358

【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所保護者是電腦所有權或使用權人，利用保護措施的安全機制，

^{註2}許恒達，〈資訊安全的社會信賴與刑法第三五九條的保護法益—評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二二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98期，2011年11月，頁240；李茂生，〈刑法新修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芻議(上)〉，《台灣法學雜誌》，第54期，2004年1月，頁239-247。

^{註3}許恒達，〈資訊安全的社會信賴與刑法第三五九條的保護法益—評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二二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98期，2011年11月，頁242。

建立對於系統本身的支配與控制權限，也因此未依使用規則而破解保護措施，入侵電腦的行為，已構成**電腦系統私密性與完整性的破壞**^{註4}，並造成社會大眾對於設有登入控制機制的電腦信賴感開始喪失，使社會進步停滯。

第一款 入侵之行為態樣

入侵行為態樣必須是以「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及「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方式，**破壞電腦安全控制機制**，造成人民對於電腦網路溝通系統安全產生不信賴。所以，如果是以偷窺他人電腦螢幕，或以 EMAIL 夾帶病毒方式攻擊電腦，則因沒有破壞電腦安全防護措施，不該當本罪^{註5}。

第二款 客體：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一)他人

所謂「他人」，係指行為人以外具有「**合法使用**」電腦權限之人，且該擁有合法權限之人不一應要是電腦所有人，使用人亦包含在內。若行為人具有合法使用電腦權限，則屬「自己使用」之電腦，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註6}。

(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1.電腦及其輔助設備

所稱「電腦或其相關設備」，有認為所稱「電腦」係指「由輸入裝置（如：鍵盤、麥克風、滑鼠）、處理器、輸出裝置（如：螢幕、喇叭或印表機），以及儲存裝置（如：軟碟、硬碟、光碟等）等四個基本元件所組成。」至於「相關設備」，則指「雖非電腦之主要結構裝置，惟得透過連線而將資料輸入或輸出**電腦之輔助設備**而言。例如：數據機^{註7}。」

2.限於連線電腦

惟學者基於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保護法益為「**電腦與網路**

^{註4}蔡蕙芳，〈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第一講：保護法益與規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126期，2013年4月，頁65。

^{註5}李茂生，〈刑法新修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芻議(上)〉，《台灣法學雜誌》，第54期，2004年1月，頁248。

^{註6}甘添貴，〈虛擬遊戲與盜取寶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0期，2003年9月，頁179。

^{註7}甘添貴，〈虛擬遊戲與盜取寶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0期，2003年9月，頁180。

安全機制的信賴」，則必須將本罪客體解釋為：設有「登入控制機制^{註8}」之(1)電腦；(2)其相關設備限縮解釋為「**連線電腦**（利用連線擴張單機電腦機能的電腦）^{註9}」

基此，李茂生教授進一步認為，個人輕微損害（例如：小孩入侵遊戲網站免費玩網路遊戲數小時）既然無法影響社會大眾對於破壞登入機制電腦的信賴，則必須限於牽涉「**商務或公務**」（即「**社會功能上之重要性**^{註10}」）使用連線電腦登入機制的破壞，才會造成民眾對安全機制信賴感喪失^{註11}。

第三項 取得刪除變更電磁記錄：§ 359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款 保護法益

(一)社會法益

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構成刑法第 359 條之罪。而電腦已成為今日日常生活之重要工具，民眾對電腦之依賴性與日俱增，若電腦中之重要資訊遭到取得、刪除或變更，將導致電腦使用人之重大損害（參照該條之立法理由），足認本條犯罪之成立雖以對公眾或他人產生具體之損害為必要，然本項法益既係在於**維持電子化財產秩序**，故並不以**實際上對公眾或他人造成經濟上之損害為限**。只要電腦中重要資訊發生得喪變更，已足導致電腦使用人發生嚴重損害，即足該

^{註8}理由在於：本罪所規範的行為均屬對於電腦登入控制機制破壞的行為，也因此行為客體的解釋也必須緊扣行為態樣，限縮於設有登入控制機制的單機或連線電腦。詳見：李茂生，〈刑法新修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芻議(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54 期，2004 年 1 月，頁 247。

^{註9}李茂生，〈刑法新修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芻議(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54 期，2004 年 1 月，頁 246。

^{註10}蔡蕙芳，〈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第一講：保護法益與規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 126 期，2013 年 4 月，頁 66。

^{註11}李茂生，〈刑法新修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芻議(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54 期，2004 年 1 月，頁 250-251。

當（臺高院 104 上訴 1094 決）。

(二)個人整體財產法益

然薛智仁教授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係個人對資訊的獨占所產生的整體財產價值，亦即透過無權取得他人電磁紀錄，喪失對具有一定市價電磁紀錄（例如：虛擬寶物）的支配，而損害被害人之「**整體財產**」^{註12}。

第二款 行為態樣

(一)無故取得

所謂「無故取得」係指未經授權，而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取得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惟李茂生教授認為，本條所謂取得行為，必須至少包含**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能量**，若僅單純性瀏覽他人網頁頁面，也不會該當本罪構成要件^{註13}。

(二)刪除

1. 不以永久消除而無法回復為必要

【104 台上 3392 決】

刑法第 359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無非認「電腦已成為今日日常生活之重要工具，民眾對電腦之依賴性與日俱增，若電腦中之重要資訊遭到取得、刪除或變更，將導致電腦使用人之重大損害，鑒於世界先進國家立法例對於此種行為亦有處罰之規定，爰增訂本條。」（參立法理由），顯見本罪之立法係鑒於電腦之使用，已逐漸取代傳統之生活方式，而所有電腦資料皆係經由電磁紀錄之方式呈現，電磁紀錄有足以表徵一定事項之作用（諸如：身分或財產紀錄），則對電磁紀錄之侵害，亦可能同時造成身分或財產上之侵害關係，嚴重**影響網路電腦使用之社會信賴及民眾之日常生活**。參諸對電腦及網路之侵害行為採刑事處罰已是世界立法之趨勢，乃增訂該罪，對行為人科以刑事罰。故而本罪規範應係重在**維持網路電腦使用之社會安全秩序**，並避免

^{註12}詳見：薛智仁，〈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之解釋及立法〉，《政大法學評論》，第 136 期，2014 年 3 月，頁 81 以下。

^{註13}李茂生，〈刑法新修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芻議(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54 期，2004 年 1 月，頁 254。

對公眾或他人產生具體之損害。不論行為人所使用之破壞方式為何，祇要無故刪除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即該當於刪除之構成要件。復因電磁紀錄本身具有可複製性，又不具有損耗性，縱被複製亦不致因此而消失，而依現行之科技設備，若要回復被刪除之電磁紀錄，亦非難事，故解釋上，應認電磁紀錄遭受無故刪除時，即已產生網路電腦使用之社會安全秩序遭受破壞之危險，至於該電磁紀錄事後得否回復，均無礙於「刪除」之成立。倘其刪除行為，又已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本罪即已該當。否則，行為人於刪除電磁紀錄時，祇須先保留備份之電磁紀錄，俟東窗事發後再行提出，或事發後要求將電腦或其相關設備送由專門機構依現行之科技設備予以回復，即不構成刪除電磁紀錄之罪，則本罪之規範目的豈不落空。是本罪所稱「刪除」，顯不以使電磁紀錄永久消除而無法回復為必要。

2. 惡意程式植入第三人之電腦後刪除

【106 台上 2603 決】

故所稱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解釋上應非限於刪除「他人電腦原本存在之電磁紀錄」，倘若行為人以惡意程式植入第三人之電腦，該惡意程式即成為第三人（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行為人事後刪除該惡意程式，已足以損害該電磁紀錄之正確性，亦符合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之構成要件。

(三)變更

「變更」乃更動他人電磁紀錄原本之內容(103 台上 3093 決)。

第三款 客體：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所謂電磁紀錄，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 10 條第 6 項)。必須注意的是，該電磁紀錄應限於「已儲存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若只是在資料傳輸過程中，被他人攔截電子郵件內容，則因為郵件尚未被儲存於電腦或相關設備，而非本罪之行為客體^{註14}。

^{註14}薛智仁，〈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之解釋及立法〉，《政大法學評論》，第 136 期，

第四款 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本條最重要的即是應如何解釋「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將因所採保護法益之不同而有不同解釋取徑。

(一)社會法益

既然妨害電腦罪章所保護者為社會大眾對於「**電腦與網路安全機制的信賴**」，則在保護超個人法益的本罪，應如何解釋「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及其因果關係？亦即，甲刪除乙電腦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必須認為已達破壞「社會大眾」對於電腦安全的信賴，才應以本罪處罰，將造成架空本條的保護機能。也因此，所謂「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不須使「信賴全面崩損」的社會狀態，而是行為人之行為產生的外在效果，是否「**足以**」造成信賴崩損的危險即可^{註15}。

(二)整體財產法益

薛智仁教授採本條係保護「**整體財產法益**」，認為「基於經濟觀點，財產損害之發生與否，原則上應視被害人全部財產的**客觀市場價值減少與否**，包括相當於損害的具體危險在內。在某些例外情況下，**被害人主觀的目的或需求未能被滿足本身**，即可認定為損害發生^{註16}。」例如：取得涉及商業機密的電磁紀錄，將造成被害人對該資訊的獨占性而喪失市場優勢，會被認為具有財產損害。

(三)實務見解：結果犯

【104台上2335】

刑法第359條所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罪，**屬於結果犯，必須該行為已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結果，始構成本罪**。否則，縱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行為，倘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結果，

2014年3月，頁90。

^{註15}許恒達，〈資訊安全的社會信賴與刑法第三五九條的保護法益—評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二二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98期，2011年11月，頁248。

^{註16}薛智仁，〈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之解釋及立法〉，《政大法學評論》，第136期，2014年3月，頁96-98。

因該罪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自不成立該罪。換言之，刑法第359條之罪，以「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構成要件，屬於結果犯，此與僅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構成要件之罪，例如：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即行成立，迥然不同。

第四項 干擾電腦：§360

【第360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款 保護法益

【立法理由】

鑒於電腦及網路已成為人類生活之重要工具，分散式阻斷攻擊(DDOS)或封包洪流(Ping Flood)等行為已成為駭客最常用之癱瘓網路攻擊手法，故有必要以刑法保護電腦及網路設備之正常運作，爰增訂本條。又本條處罰之對象乃對電腦及網路設備產生重大影響之故意干擾行為，為避免某些對電腦系統僅產生極輕度影響之測試或運用行為亦被繩以本罪，故加上「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要件，以免刑罰範圍過於擴張。

第二款 行為態樣：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

本條為駭客條款，較常出現的態樣為透過夾帶病毒的信件，待被害人下載夾有木馬病毒檔案並啟用後，造成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因此，立法者於構成要件中設定「干擾」要件，用以刻意獨立於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而排除「物理力」的毀損。

第三款 結果要素

(一)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所謂「干擾」，係指「霸占電腦系統減緩其處理資訊的能力……，同時，依賴電腦資訊系統運作之業務順暢與正常運作也受到擾亂^{註17}」。

(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依本條立法理由，為排除對電腦系統僅產生極輕度影響之測試或運用行為，以免過分羅織入罪，加上「致生損害於公眾

^{註17}蔡蕙芳，〈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第一講：保護法益與規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126期，2013年4月，頁68。

或他人」。例如：寄送垃圾郵件雖有干擾他人電腦（占用容量），但因僅產生輕微影響，不符產生重大影響之故意干擾行為，而不該當本罪之結果要件。

第五項 對公務機關電腦或設備之加重規定：§ 361

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立法理由】

由於公務機關之電腦系統如被入侵往往造成國家機密外洩，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虞，因此對入侵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犯行加重刑度，以適當保護公務機關之資訊安全，並與國際立法接軌。

第六項 製作專供犯罪之電腦程式：§ 362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法理由】

鑑於電腦病毒、木馬程式、電腦蠕蟲程式等**惡意之電腦程式**，對電腦系統安全性危害甚鉅，往往造成重大之財產損失，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作之 CIH 病毒造成全球約有六千萬台電腦當機，鉅額損失難以估計，即為著名案例，因此實有對此類程式之設計者處罰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第一款 行為態樣

(一)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

所稱「專供」，係「**主要用於**」或「**實質上用於**」犯妨害電腦使用之罪^{註18}。所謂「電腦程式」，依據立法理由，必須是具有「**惡意**」電腦程式，若非惡意電腦程式（例如：按鍵精靈）則非屬本條所稱電腦程式。

(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

行為人製作「惡意」電腦程式後，即屬「危險前行為」，對於

^{註18}蔡蕙芳，〈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第一講：保護法益與規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126期，2013年4月，頁69；徐育安，〈資訊風險與刑事立法〉，《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91期，2014年9月，頁151。

該惡意程式即具有保證人地位，必須監督、控管該程式，不應任意將程式置於網路而不加以控管。除不作為方式外，更不得以作為方式，積極散佈「惡意」程式。

第二款 結果：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本條所稱「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其性質屬於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實質預備犯」，只要行為人提供惡意程式即足該當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實質預備行為。

惟本條又規定「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應如何解釋該結果要件？唯一的解套方法是將之解釋為「客觀處罰條件」，只要行為人提供惡意程式，其主觀上不需對於是否「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有認識，只要客觀上存在「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為已足。

第七項 案例解析

命題意旨	本題為最高法院「107 台上 1096 決」值得參考價值判決的案例事實，旨在測驗考生對於違法搜索罪及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的理解。
答題關鍵	因為題目有暗示甲乙二人的關係：「分居中」、「甲開車接送小孩」等關鍵，即在暗示是否有不依法令違法搜索 SD 卡，及「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的行為。此外，由於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構成要件設有「致生損害」要件，必須討論該要件的性質。

(一)甲取得 SD 卡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307 條違法搜索罪。

- 1.客觀上，甲取得 SD 卡的行為，是否該當違法搜索他人之車的構成要件？
 - (1)早期實務見解認為，認為必須以有搜索權之人違法搜索為要件，若無搜索權之人，僅能成立刑法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32 非 265 例）。
 - (2)惟管見認為，既然本罪立法體例並非置於瀆職罪章，且條文「不依法令搜索」的要件，只是為了使依法令搜索之人有阻卻違法性的空間，公務員的搜索行為只是例示情況，不能據以排除一般人違法搜索行為。又上開判例經 105 年第 1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宣告不再援用後，實務見解改採否定說，認為刑法第 307 條已不限於有搜索職權之人始可成立，一般人亦得成立違法搜索罪。
 - (3)基此，甲與乙雖處於分居狀態，但乙同意甲得以使用該車接送小孩，本即具有駕駛該車且使用行車紀錄器之權限，並非不依法令搜索，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甲不構成本罪。

(二)甲取走 SD 卡，不構成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既遂罪。

1.客觀上，甲雖取走乙的 SD 卡，屬破壞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的竊取行為；主觀上，甲亦明知並有意為竊盜行為，然甲取走 SD 卡係為取證，並未對該卡片具有「所有意圖」，而欠缺本罪之特殊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本罪。

2.甲不成立本罪。

(三)甲複製 SD 卡資料，構成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

1.客觀上，行車紀錄器資料是屬於儲存於乙汽車電腦中之電磁紀錄，而甲竟然複製該電磁紀錄，是否該當「取得」行為？

(1)刑法第 359 條係以「無故取得」，而非財產犯罪之「竊取」用語，即有意區隔兩者之不同。**上揭所稱「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乃指透過電腦的使用，以包括複製在內的方法，將他人的電磁紀錄，移轉為自己所有的情形。**故在「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的行為態樣中，縱使原所有人仍繼續保有電磁紀錄的支配占有狀態，然如行為人藉由電腦設備的複製技術，使自己同時獲取檔案內容完全相同、訊號毫無減損的電磁紀錄，仍該當此罪的成立（107 台上 1096 決）。

(2)基此，甲複製電磁紀錄而移轉為自己所有，雖不影響乙電子紀錄，仍該當本罪之取得要件。

2.此外，甲上開行為是否「致生損害於乙」？

(1)實務見解認為，刑法第 359 條**屬於結果犯**，必須該行為已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結果，始構成本罪（104 台上 2335）。基此，甲取得該電磁紀錄內容，係以女通姦資料，通姦本即屬違法行為，並未生損害於乙，而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2)惟管見以為，既然妨害電腦罪章所保護者為社會大眾對於「**電腦與網路安全機制的信賴**」，則所謂「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是行為人之行為產生的外在效果，是否「**足以**」造成信賴崩損的危險即可。

(3)基此，乙得以信賴行車紀錄器之資料不會任意遭他人取用，既然甲任意取用電磁紀錄，已使乙對於電腦機制失去信賴，且主觀上，甲亦明知並有意為取得電磁紀錄之行為，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3.而於違法性，有疑問者在於，甲為蒐集通姦證據，而取得電磁紀錄之行為，是否該當無故要件？管見認為，夫妻雖有忠貞義務，但不得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之必要，即認有恣意取得他人行車紀錄器資料，率

謂其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

4. 又甲得否因通姦行為舉證有其困難，主張其取得電磁紀錄係屬緊急避難行為？管見認為，甲僅是單純懷疑妻子戊「可能」有外遇，惟其所保權之利益係「證明利益」，非屬緊急避難所承認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法益，自不得主張構成緊急避難。
5. 甲無阻卻違法、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構成本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